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

建设单位：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项目由来

表三、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七、建议与结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建设单位地址	伏家场街与壮举路交叉口东北侧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6年元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7.11	全面建成时间	2018.12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8.1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7~5.28、2019.6.12~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21.4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万元	比例	3.03%
实际总投资	462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7万元	比例	10.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7) 《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p> <p>(8) 《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栖环表复〔2016〕010号，2016年1月26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中恶臭污染物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 本项目的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环评，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p>(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p> <p>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1-1、表1-2、表1-3。</p>

##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级别
1	氨气	/	4.9	15m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限值和表 2 中 恶臭污染物限值
2	硫化氢	/	0.33		0.06	
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4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 类区标准

表 1-3 接管水质要求

项目	接管浓度要求 (mg/L)	
pH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项目由来

根据《燕子矶新城区环境卫生工程专项规划》，原南京市栖霞区太新路垃圾中转站位于规划区北部，该中转站较为陈旧，设备简陋，且与规划太新路矛盾，因此规划废除，为满足保障房居民垃圾中转需要，下庙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联系函》（栖住建字[2015]38号）以及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113201510084 号）、规划设计要点（宁规要点[2015]00598 号）。

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 2017 年 11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18.12 完成建设。2018.12.28 投入使用，目前运转正常。

2019 年 5 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任务书）。2019.5.27~5.28、2019.6.12~6.13 根据监测方案（任务书）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等内容。

### 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46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76%。

**位置与交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伏家场街与壮举路交叉口东北侧，服务范围为吉祥街以南，燕城大道以东、绕城公路以西，纬一路以北地块。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建设内容：**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远期设计规模 150t/d，占地面积 3683m<sup>2</sup>，属于中型垃圾中转站，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转运间、卸料大厅、工具间、淋浴间等，同时，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1 座，面积 102 m<sup>2</sup>。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原环评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618	1941.98
2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1346	1258
3	建筑密度	%	37	37
4	容积率		0.43	0.43
5	绿化面积	m <sup>2</sup>	741.72	746.01
	绿化率	%	20.5	20.35
6	新建道路及广场面积	m <sup>2</sup>	2000	1216
7	围墙	m <sup>2</sup>	260	260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3 项目概况、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及生产工艺

#### 3.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伏家场街与壮举路交叉口东北侧，服务范围为吉祥街以南，燕城大道以东、绕城公路以西，纬一路以北地块。本项目采用固定式压缩设备，工作过程为水平密闭、直压式压缩，采用天然液体提取液去除垃圾中转站异味。本项目生活垃圾经中转站压缩后，运输至江南垃圾填埋场处置。

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定员总数 14 人，目前员工 14 人，全年工作日 365 天，年工作时间为 2920h。

#### 3.3.2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使用仪器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1	主体功能设备	套	2
1.1	称重计量系统	套	1
1.2	转运作业系统	个	8
1.2.1	容器	只	7
1.2.2	压缩机	套	2
1.2.3	附退料机、卸料槽	套	2
1.2.	移系统	套	2
1.3	运输系统		
1.3.1	转运车	辆	6
2	配套工艺设备	套	1
2.1	快速卷帘门	套	1
2.2	除尘脱臭系统	套	1
2.3	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	套	1
2.5	监控系统	套	1
3	辅助设备		
3.1	洗车设备	套	1
3.2	高压清洗设备	套	1
3.3	地板刮干机	台	1
3.4	维修设备	套	2
3.5	备品备件	套	
3.6	电气设备	套	1
3.7	仪控设备	套	1
3.8	通风设备	套	1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3.3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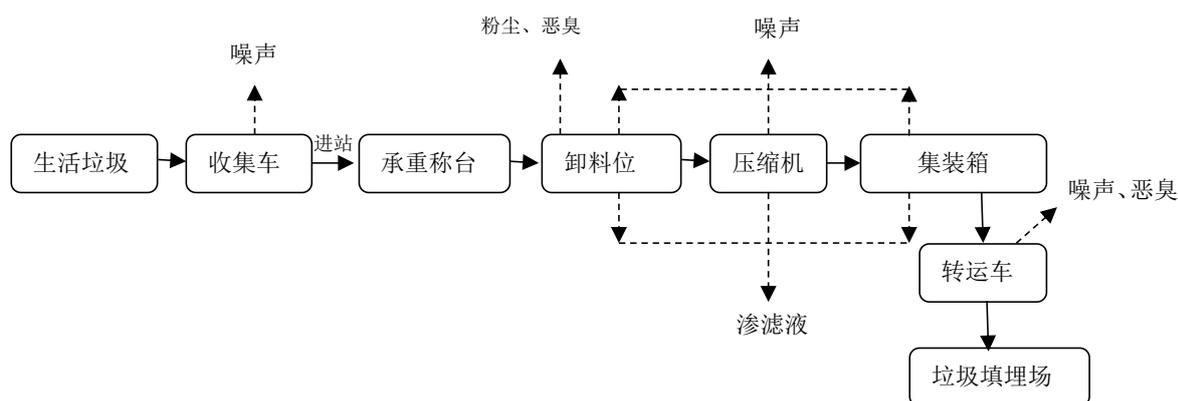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装满垃圾的垃圾收集车进入垃圾收集压缩转运站，垃圾收集车应选用密封性良好的系统运输车辆；

(2) 装满垃圾的垃圾收集车首先进入承重承台，进行垃圾称重。

(3) 可卸式垃圾转运车称重后，倒转停靠在压装车间口，将空的垃圾集装箱放到压缩机前的移位导轨装置上，移位平台移位使空集装箱与压缩机对接，压缩机的自动推拉箱装置和定位锁紧装置将其与压缩机锁紧，自动提门装置将集装箱装料门提起。

(4) 卸料大厅内不设垃圾贮存池，收集车直接将垃圾卸入横直放置的容器，压缩机压头不断地将进入压缩腔内的垃圾压进与压缩机对接好的空垃圾集装箱内，如此不断的反复，直到集装箱装满，压头进一步加压保压后退回闸门放下。

(5) 当遇到特别松散或大件垃圾及含水量大时，压缩机前端闸门放下，压头将进入垃圾压缩腔内的垃圾进行强有力的预压缩成块排水后，提起闸门，压头将压缩好的垃圾块推进垃圾集装箱内。

(6) 垃圾集装箱装满后，自动提门装置放下关闭集装箱装料门。自动推拉箱及定位锁紧装置将集装箱与压缩机的联结自动解除，并将满载的集装箱推开，由钩臂式垃圾转运车钩起运往垃

圾填埋场卸料填埋。

(7) 在收集车倾倒垃圾的同时，除尘除臭系统会自动启动，开始进行喷淋工序同时通过垃圾卸料槽上方的集气罩及抽气装置将产生的恶臭气体及粉尘收集进入除尘除臭系统，通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8) 装满后的集装箱由运输车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垃圾转运箱



垃圾压缩设备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 3.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站内采用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废水合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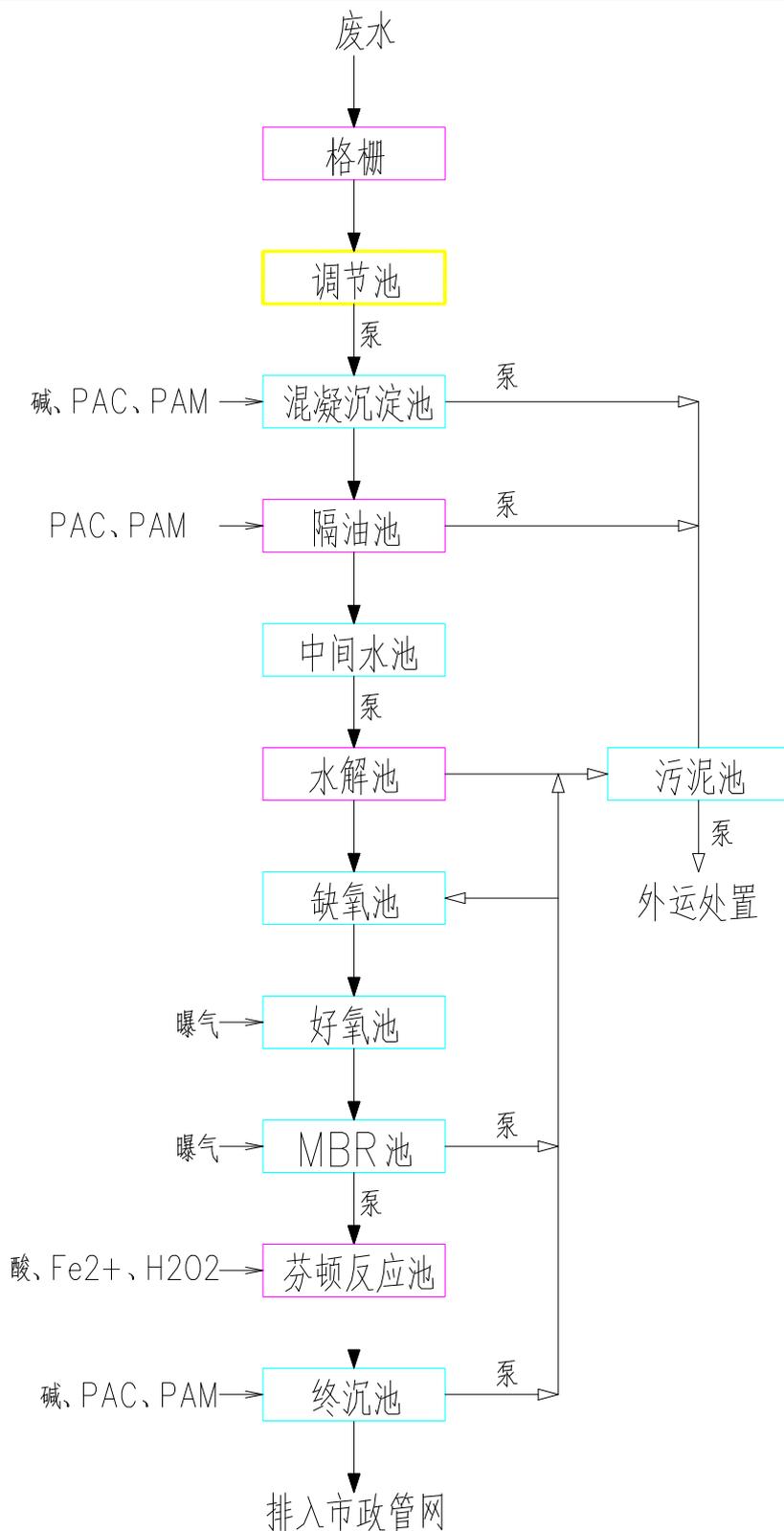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废水包括渗滤液、转运间、容器冲洗水、道路、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公共厕所废水等。

在垃圾压缩与强压过程中，垃圾中挤压出来的渗沥液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详见下图），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中转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容器冲洗废水、道路、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公共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3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506	COD、SS、氨氮、总磷	/	接管铁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公共厕所废水	5501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冲洗废水	5133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自建污水处理站		
渗滤液	1711	COD、SS、氨氮、总磷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转运站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转运车间、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H_2S$  和  $NH_3$ 。本项目转运车间、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洒植物提取液的方法，通过物理吸附、化学氧化等作用避免少量泄漏的臭气散发到空气中。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拟采用渗透因子屏障除臭技术，即植物液除臭技术，所使用的除臭液是由一系列植物提取液复配而成。主要除臭原理如下：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将一些特殊天然植物提取液雾化（或喷淋在填料上），让雾化后的分子均匀地分散在空气中，吸附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分子，与恶臭分子发生分解、聚合、取代、置换和加成等的化学反应，促使恶臭气体分子结构发生变化，使之得到。反应的最后产物为无害的分子，如水、氧、氮 等等。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来自收运系统的汽车包括垃圾转运车和生活垃圾收集车。

公共厕所异味。本项目公共厕所配备抽风系统，同时，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 $m^3/h$ )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m)	实际治理措施及 排放
卸料大厅、投料口	硫化氢	20000	天然植物喷淋塔、净化塔	15	同环评
	氨				
	颗粒物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净化塔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转运站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水泵设备、垃圾压缩、车辆运输的噪声，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5。

表 3-5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设置位置	防治措施
1	引风机	2 台	78~80	末端除臭	基础减振、消声器、距离衰减
2	净化塔	1 座	75~78	末端除臭	基础减振
3	循环泵	2	75~78	末端除臭	基础减振
4	输送泵	2	75~78	前端喷淋	基础减振
5	压实器	2 台	75~78	压缩间	基础减振
6	垃圾运输		70~80	收集车、转运车	选用低噪声车辆业区

#### 3.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环评和企业估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约 5.11t/a，公共厕所垃圾产生量为 7.3t/a，淤泥产生量约 1.03 t/a。

**散落物的控制：**转运站封闭的转运工艺保证在转运作业过程中不会发散落现象。由于垃圾收集车型式不统一及驾驶员操作水平参差不齐，在其程中会可能有少量垃圾散落到卸料平台上，垃圾收集车卸料时散落到卸料垃圾依靠人工将其清扫进入地坑内。每天作业完毕，对作业场地和作业车器等进行冲洗。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共厕所垃圾、沉淀池淤泥以及收集过程中地面的固体废物与项目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并送至江南垃圾填埋场若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减少或避免垃圾程由于掉落而产生的固废。

###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3.6 环保设施投资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621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4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76%，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数量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网敷设	1套	10	15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1套	10	260
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	1套	176	185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套	10	8
固废	垃圾收集筒	若干	2	3
其他	绿化	/	80	497
合计			288	497

##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 环评结论

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其选址于南京市栖霞区，符合南京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规划以及栖霞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所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施工期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续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4.2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栖环表复〔2016〕010号）的批复要求

根据环评结论以及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仅设一接管排口。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废水实现切实接管并能有效处理前，不得投入运行。

2、项目垃圾中转站应实行全封闭作业，转运、倾倒和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经喷淋装置处理后，全部抽送至净化塔（采用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除臭，处理效率不得小于90%）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公厕应配建抽风系统，周边设置绿化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相关退让距离，但经环评单位分析测算，本项目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仍应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

3、项目垃圾压缩系统、风机及各类运转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规范安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产噪较大的设备及各排风口位置，尽量远离近敏感目标一侧，必要时应采用加装隔声罩等设施控制噪声影响。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噪声监测工作，加强厂区绿化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运行线路和运行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如运营期间产生扰民投诉现象，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并进行整改。

4、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公厕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作业过程中洒落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项目转运的垃圾合并处理后转运至江南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排放。

5、项目施工前15日应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施工期间应使用清洁能源，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应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各项管理

工作，合理安排工期、作业时间等，尽量采取封闭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如确需夜间施工应规定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6、虽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但仍应加强设备、管道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严格控制冲洗废水等污染物的跑、漏现象，做好沉淀池等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沿途运输的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组织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170301064	吴洋军、陈阳阳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王文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庞蕊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陆雪松
动植物油类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张希东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姚许飞
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YL170302050	王文婷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陆雪松
一氧化碳	CO 分析仪	GXH-3011A	YL170301053	王家佳、杨明光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卢羽舒、张卫东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苗鹏、窦乐

## 5.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5-3 检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有组织 废气	投料口、卸料大厅废气排气筒进口 QF1	废气参数、硫化氢、氨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投料口、卸料大厅废气排气筒进口 QF2		
有组织 废气	投料口、卸料大厅废气排气筒出口 QF3	废气参数、颗粒物、硫化氢、氨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氨、硫化氢、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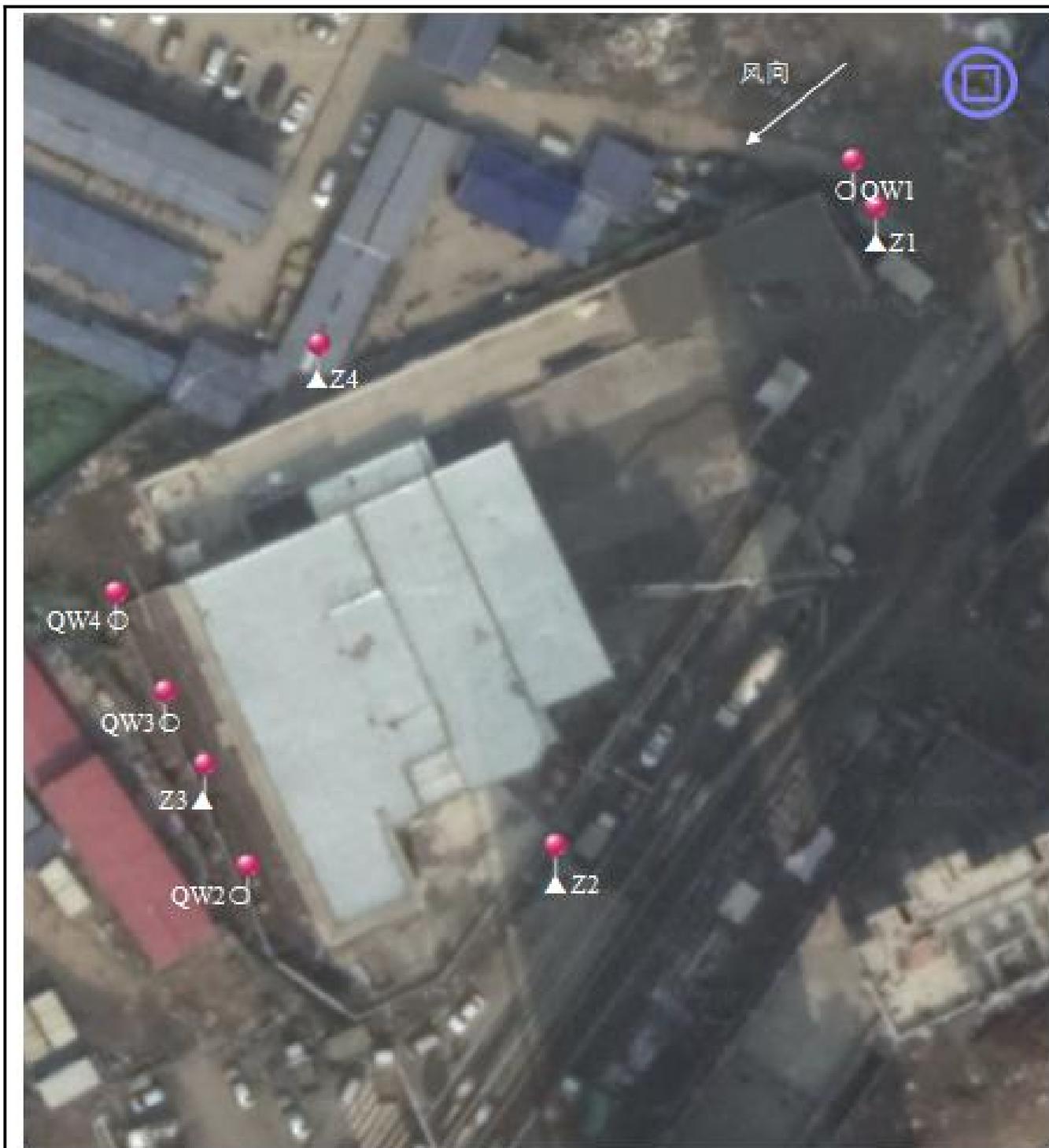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噪声检测点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在2019.5.27~5.28、2019.6.12~6.13、2019.7.4-7.5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2019）环检（综）字第（S0028）号和（2019）环检（气）字第（W0551）号。该项目验收检测是在各设备正常工作、工况稳定、且垃圾处置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满足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 6.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6-2。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2 接管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6.12				2019.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黄色、臭、有浮油	pH 值	5.44	5.63	5.58	5.74	5.82	5.88	5.93	5.80	/	/
		化学需氧量	2.10×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14×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	/
		悬浮物	3.0×10 <sup>3</sup>	5.6×10 <sup>3</sup>	1.7×10 <sup>3</sup>	4.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9×10 <sup>3</sup>	3.6×10 <sup>3</sup>	/	/
		氨氮	465	449	460	473	471	445	474	459	/	/
		总磷	76.4	75.1	81.1	71.1	86.7	94.8	90.0	93.9	/	/
		石油类	1.57	1.99	2.38	2.08	1.94	1.90	2.41	1.99	/	/
		动植物油类	52.8	44.9	49.0	49.2	66.6	76.8	78.9	48.1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无色、微臭、有浮油	pH 值	7.34	7.56	7.47	7.72	7.74	7.88	7.64	7.9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8	442	447	421	346	416	377	416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26	35	20	78	72	71	80	400	达标
		氨氮	7.36	8.98	10.1	10.1	8.39	8.31	7.87	8.55	45	达标
		总磷	1.15	1.52	1.21	1.63	1.40	1.44	1.28	1.35	8	达标
		石油类	0.11	0.10	0.15	0.20	0.16	0.23	0.15	0.11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63	3.29	4.14	5.64	7.78	8.77	7.59	6.86	100	达标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98%				99%				/	/
		悬浮物	99%				98%				/	/
		氨氮	98%				98%				/	/
		总磷	98%				99%				/	/

	石油类	93%	92%	/	/
	动植物油类	92%	89%	/	/

### 6.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详见表 6-3。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	单位	投料口、卸料大厅废气排气筒进口 QF1						
		2019.5.27			2019.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101.4	101.3	101.2	
烟温	℃	21.6	21.8	22.1	21.0	21.2	21.6	
烟气静压	kPa	-0.17	-0.17	-0.16	-0.22	-0.22	-0.20	
动压值	Pa	218	224	213	242	236	24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烟气湿度	%	2.2	2.2	2.2	2.1	2.1	2.2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4316	14501	14108	15105	14898	1504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5</sup>	<2.90×10 <sup>-5</sup>	<2.82×10 <sup>-5</sup>	<3.02×10 <sup>-5</sup>	<2.98×10 <sup>-5</sup>	<3.01×10 <sup>-5</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4	0.34	1.19	0.31	0.46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17	0.005	0.007	<0.004

项目		单位	投料口、卸料大厅废气排气筒进口 QF2					
			2019.5.27			2019.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9	101.0	101.0	101.1
烟温		℃	21.3	21.5	21.1	22.1	22.4	21.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动压值		Pa	2	2	2	3	3	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烟气湿度		%	2.1	2.1	2.1	2.2	2.2	2.2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464	1462	1465	1720	1719	172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93×10 <sup>-6</sup>	<2.92×10 <sup>-6</sup>	<2.93×10 <sup>-6</sup>	<3.44×10 <sup>-6</sup>	<3.44×10 <sup>-6</sup>	<3.44×10 <sup>-6</sup>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6	0.66	2.16	0.90	1.58	0.7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3	0.002	0.003	0.001

项目		单位	投料口、卸料大厅废气排气筒出口 QF3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5.27			2019.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101.4	101.3	101.2	/	/
烟温		℃	17.8	18.1	18.0	15.2	15.6	15.7	/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1	0.00	0.01	0.01	/	/

动压值	Pa	32	32	29	34	31	31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	/	
烟气湿度	%	2.8	2.8	2.8	2.9	2.9	2.9	/	/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3751	13732	13155	14327	13645	1351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6	6.1	5.0	5.2	5.4	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4	0.066	0.075	0.074	0.080	3.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量	kg/h	<2.75×10 <sup>-5</sup>	<2.75×10 <sup>-5</sup>	<2.63×10 <sup>-5</sup>	<2.87×10 <sup>-5</sup>	<2.73×10 <sup>-5</sup>	<2.70×10 <sup>-5</sup>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0.25	0.22	1.11	0.37	0.37	/	/
	排放量	kg/h	0.015	0.003	0.003	0.016	0.005	0.005	4.9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2mg/m<sup>3</sup>。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4，气象参数见表 6-5。检测点位见图 1。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日期	频次	硫化氢	氨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厂界上风向 QW1	2019.5.27	第一次	ND	0.12	0.028	0.45	0.4
		第二次	ND	0.05	0.013	0.44	0.5
		第三次	ND	0.05	0.021	0.44	0.5
	2019.5.28	第一次	ND	0.05	0.014	0.64	0.2
		第二次	ND	0.03	0.012	0.54	0.2
		第三次	ND	0.01	0.030	0.46	0.1
下风向 QW2	2019.5.27	第一次	ND	0.07	0.027	0.43	2.1
		第二次	ND	0.07	0.025	0.34	2.4
		第三次	ND	0.13	0.021	0.40	2.0
	2019.5.28	第一次	ND	0.02	0.029	0.46	2.0
		第二次	ND	0.04	0.023	0.42	1.9
		第三次	ND	0.03	0.026	0.43	1.9
下风向 QW3	2019.5.27	第一次	ND	0.10	0.022	0.36	2.5
		第二次	ND	0.10	0.030	0.44	2.2
		第三次	ND	0.08	0.024	0.46	2.1
	2019.5.28	第一次	ND	0.05	0.032	0.50	1.8
		第二次	ND	0.04	0.026	0.37	1.8
		第三次	ND	0.04	0.025	0.46	2.0
下风向 QW4	2019.5.27	第一次	ND	0.06	0.049	0.38	2.0
		第二次	ND	0.06	0.036	0.44	2.4
		第三次	ND	0.04	0.033	0.66	2.2
	2019.5.28	第一次	ND	0.08	0.023	0.60	2.1
		第二次	ND	0.02	0.024	0.53	2.2
		第三次	ND	0.04	0.023	0.61	2.1
下风向最大值			ND	0.10	0.049	0.61	2.5
评价标准			0.06	1.5	0.12	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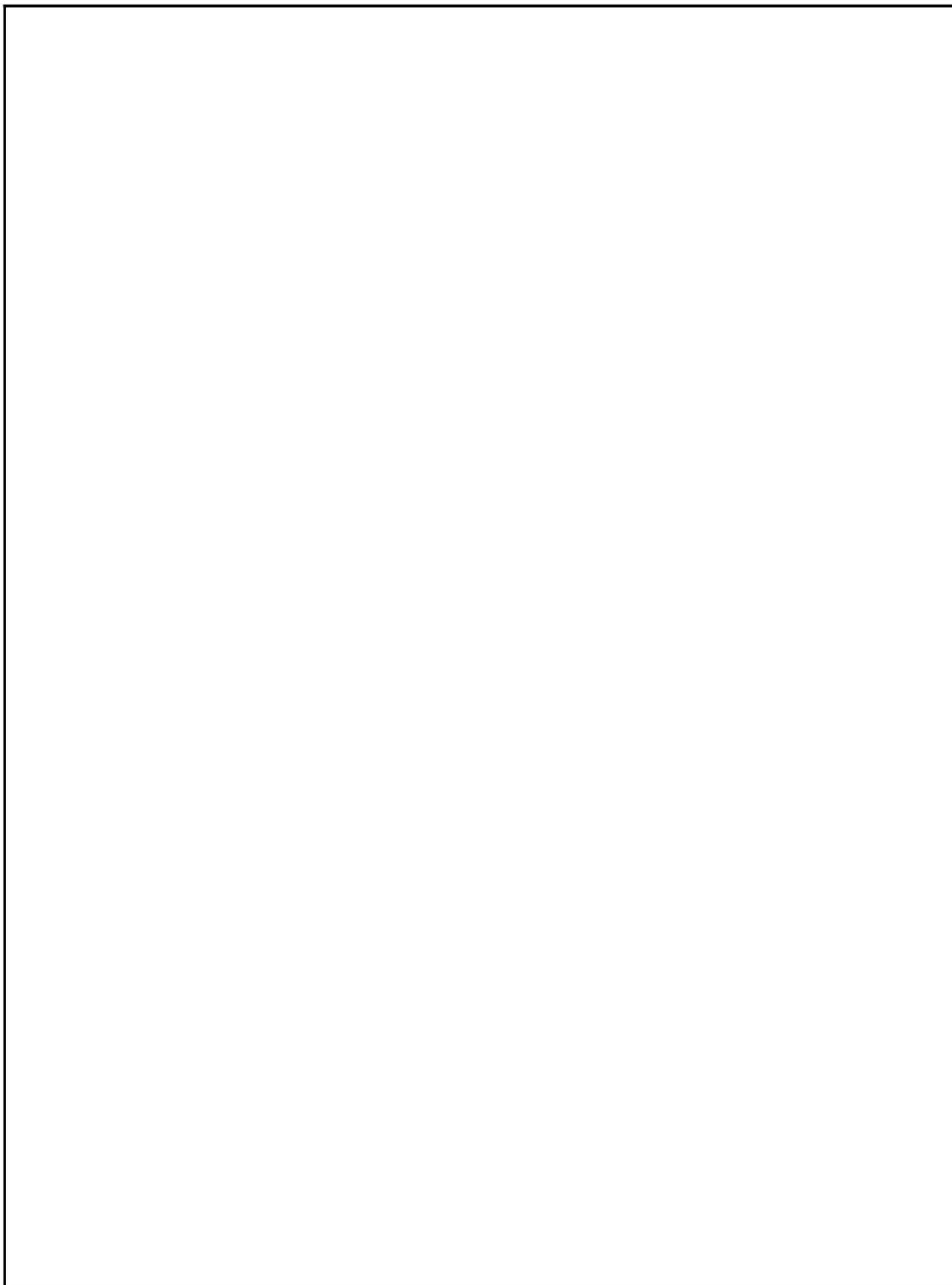
续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7.4	厂界上风向 QW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2019.7.5	厂界上风向 QW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表 6-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19.5.27	氨、硫化氢	第一次	阴	东南	290.2	101.2	56	2.2
		第二次	阴	东南	291.7	101.0	55	1.3
		第三次	阴	东南	293.3	100.8	53	2.0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阴	东南	291.1	101.1	55	1.7
		第二次	阴	东南	292.6	100.9	54	1.5
		第三次	阴	东南	293.0	100.9	54	1.6
2019.5.28	氨、硫化氢	第一次	晴	东南	293.2	101.4	56	1.9
		第二次	晴	东南	296.2	101.2	54	2.0
		第三次	晴	东南	298.6	101.0	52	2.0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晴	东南	294.7	101.3	55	2.3
		第二次	晴	东南	298.8	101.0	52	1.7
		第三次	晴	东南	297.5	101.1	53	2.1
2019.7.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晴	东北	300.0	100.3	45	2.4
		第二次	晴	东北	301.1	100.3	45	2.0
		第三次	晴	东北	302.4	100.2	44	2.2
		第四次	晴	东北	303.3	100.2	44	1.9
2.19.7.5		第一次	晴	东北	300.4	100.2	50	2.6
		第二次	晴	东北	301.5	100.2	49	2.3
		第三次	晴	东北	302.6	100.1	49	2.0
		第四次	晴	东北	303.8	100.1	48	2.2



##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该场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6。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 Z1	2019.5.27	昼间	15:15	53.6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5:21	54.3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15:34	58.3	60	达标
厂界北界 Z4		昼间	15:26	57.2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1	2019.5.28	昼间	13:09	52.8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3:18	53.3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13:02	57.0	60	达标
厂界北界 Z4		昼间	13:27	56.1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1	2019.7.4	昼间	11:12	54.9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2		夜间	22:01	45.5	50	达标
		昼间	11:16	58.8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Z3		夜间	22:04	47.9	50	达标
		昼间	11:19	53.7	60	达标
厂界西北界 Z4		夜间	22:08	44.2	50	达标
		昼间	11:23	52.5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1		夜间	22:13	43.3	50	达标
	昼间	11:15	54.3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2	夜间	22:04	45.4	50	达标	
	昼间	11:17	58.3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Z3	夜间	22:07	48.1	50	达标	
	昼间	11:20	53.2	60	达标	
厂界西北界 Z4	夜间	22:11	44.6	50	达标	
	昼间	11:24	52.4	6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1	夜间	22:17	43.5	50	达标	
	昼间	11:24	52.4	60	达标	

注：5 月 27 日检测期间，风速：1.4~2.8m/s；阴；5 月 28 日检测期间，风速：1.5~2.6m/s；晴；7 月 4 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北~北；风速：2.3~2.9m/s；晴；7 月 5 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北~北；风速：2.5~2.9m/s；晴。

##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6.5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相关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详见表 6-7。

表 6-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垃圾渗滤液一起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仅设一接管排口。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废水实现切实接管并能有效处理前，不得投入运行。	项目排水按环评设计和批复要求执行，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接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	项目垃圾中转站应实行全封闭作业，转运、倾倒和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经喷淋装置处理后，全部抽送至净化塔（采用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除臭，处理效率不得小于 90%）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公厕应配建抽风系统，周边设置绿化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相关退让距离，但经环评单位分析测算，本项目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仍应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	本项目恶臭气体喷淋+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垃圾压缩系统、风机及各类运转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规范安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产噪较大的设备及各排风口位置，尽量远离近敏感目标一侧，必要时应采用加装隔声罩等设施控制噪声影响。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噪声监测工作，加强厂区绿化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运行线路和运行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如运营期间产生扰民投诉现象，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并进行整改。	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公厕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作业过程中洒落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项目转运的垃圾合并处理后转运至江南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排放。	固废已与项目转运的垃圾合并处理转运。验收检测期间无危险固废产生排放。
5	虽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但仍应加强设备、管道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严格控制冲洗废水等污染物的跑、漏现象，做好沉淀池等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沿途运输的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单位已经按要求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表七 结论与建议

### 7.1 验收监测结论

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并于 2016 年 1 月获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目前运转正常。

####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在该场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共厕所垃圾、沉淀池淤泥以及收集过程中地面的固体废物与项目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 (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7.2 建议**

(1) 应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废水、固废的处置台账，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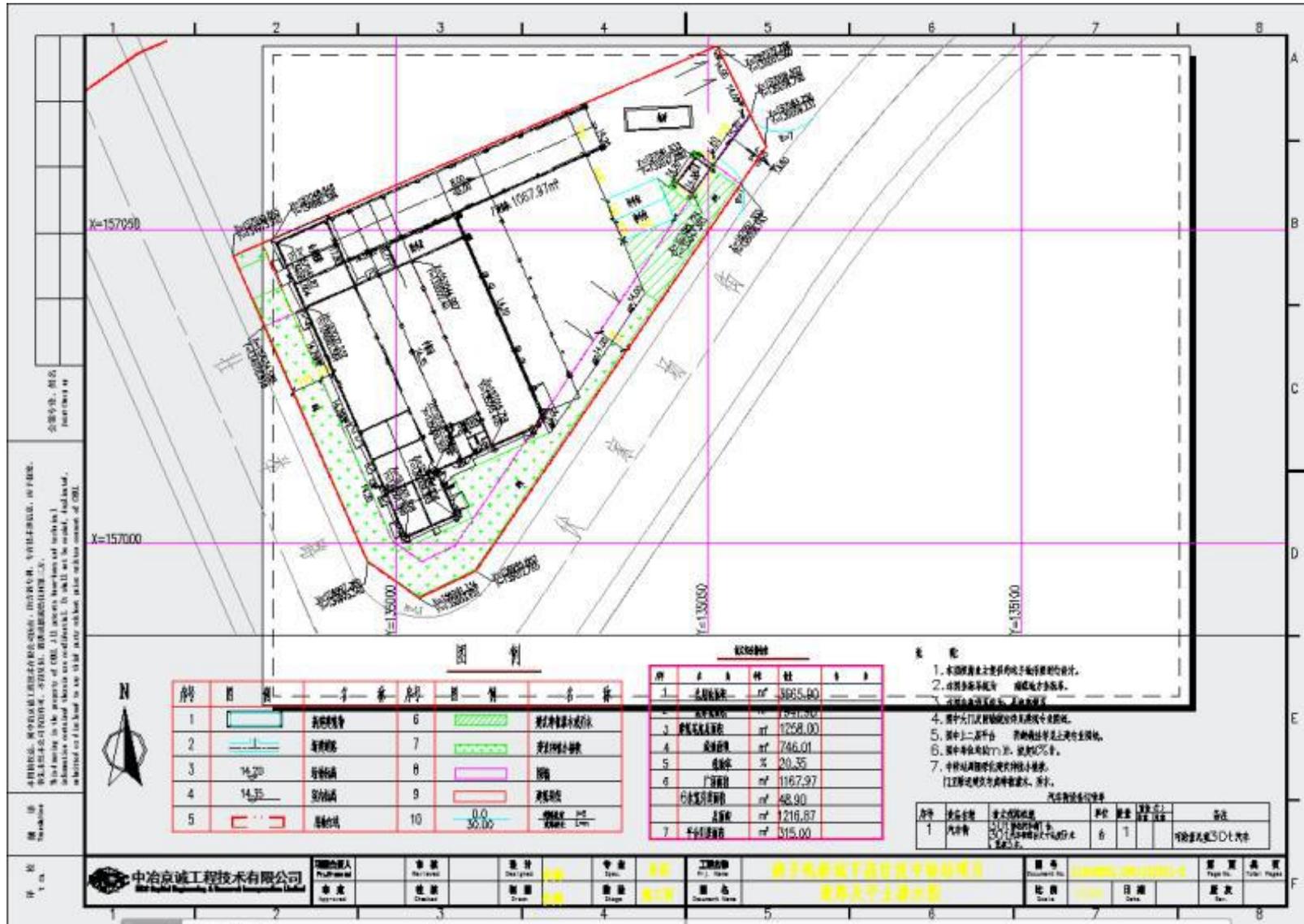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伏家场街与壮举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	N8022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处理规模	150 t/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150 t/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21.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3.03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栖环表复（2016）010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海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4	所占比例（%）	6.5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6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工业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件 1：环评批复

关于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栖环表复[2016]010号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联系函》（栖住建字[2015]38号）、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113201510084号）和规划设计要点（宁规要点[2015]00598号），你单位报批的《燕子矶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伏家场街与壮举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3700m<sup>2</sup>，工程实施内容为垃圾中转站和公共厕所建设，设计规模为150t/d，建设内容为垃圾转运间、卸料大厅、工具间、淋浴间等，配建公厕一座，面积102m<sup>2</sup>。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其他配套生活设施。

根据环评结论，在按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项目排水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垃圾渗滤液一起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仅设一接管排口。项目配套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废水实现切实接管并能有效处理前，不得投入运行。

2、项目垃圾中转站应实行全封闭作业，转运、倾倒和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喷淋装置处理后，全部抽送至净化塔（采用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除臭，处理效率不得小于90%）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公厕应配建抽风系统，周边设置绿化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相关退让距离，但经环评单位分析测算，本项目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仍应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

3、项目垃圾压缩系统、风机及各类运转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规范安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合理布局产噪较大的设备及各排风口位置，尽量远离近敏感目标一侧，必要时应采用加装隔声罩等设施控制噪声影响。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噪声监测工作，加强厂区绿化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运行

线路和运行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如运营期间产生扰民投诉现象，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并进行整改。

4、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公厕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作业过程中洒落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项目转运的垃圾合并处理后转运至江南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排放。

5、项目施工前 15 日应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施工期间应使用清洁能源，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应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各项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作业时间等，尽量采取封闭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6、虽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但仍应加强设备、管道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严格控制冲洗废水等污染物的跑、漏现象，做好沉淀池等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加强对运输车辆及沿途运输的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复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应到我局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三、项目相关工程方案需严格论证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项目需经住建、规划、国土、水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经办: 侯慧 审核: 沈杰 签发: 杨长印



## 附件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城下庙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口	7.4		150t/d	145t/d	96%
	7.5		150t/d	145t/d	96%
公用市政类口					
其他项目口					
备注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1)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2)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杨鸣

联系电话：13951037541



###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